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崇德先锋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引领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党和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表彰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表现的，在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需求中冲锋在前、忠诚奉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创造先进事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学生，学校特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1.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勇担时代责任。面对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需要时迎难而上，面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需要时崇德力行、挺身而出，展现青年担当，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2) 主动作为、服务奉献，展现青年形象。在各级各类重点任务迎难而上、敢于吃苦、忠诚奉献，锤炼品德修为，在重要赛事、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中争做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3) 脚踏实地、干事创业，投身学校事务。在参与学校各领域工作中勤于学习思考，肯于踏实努力，勇于改革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2. 学院对申报材料开展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超出应评选名额两倍，则组织开展初审，并按应评选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复审入围学生名单，并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再进行复审；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足应评选名额两倍，则不设初审环节。

本奖学金重点考察以下方面：

(1) 基本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违纪处分、挂科等情况；

(2) 个人事迹：学生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等方面的突出事迹和表现，并同步考察事迹材料真实性；

(3) 示范影响：学生事迹有广泛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师生群体中引发关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效应；

(4) 综合成长：学生德智体美劳协调全面发展，综合素质

突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的良好风貌。

三、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相关工作通知，分配具体评选名额后，学院发布崇德先锋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及材料以当年公布情况为准；

3. 学院组织评选。学院进行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表彰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科技创新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单科竞赛成绩优秀。以个人、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科技、创新比赛（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2) 以前三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①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EI（不含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会议论文及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CSCD-C 收录期刊；②发表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③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

2. 学院进行材料审核，主要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中智育-创新维度评价标准对申报学生进行评分，综合考虑学生全面表现，确定获奖等次及拟推荐人选。

三、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相关工作通知，分配具体评选名额后，学院发布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及材料以当年公布情况为准；

3. 学院组织评选。学院进行材料审核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奖金 1000 元；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二等奖的学生，奖金 800 元；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三等奖的学生，奖金 500 元；以上获奖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体育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广大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素质、意志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推动校园体育文化发展，表彰在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体育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在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或作为主力队员获得集体项目冠军；在省级及以上的体育

比赛中取得名次或作为主力队员获得集体项目前三名；在省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打破校级及以上纪录，展现出卓越竞技表现。

（2）对校园体育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并深入推动校园体育文化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发扬体育精神，传播体育文化价值；

2. 学院对申报材料开展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超出应评选名额两倍，则组织开展初审，并按应评选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复审入围学生名单，再进行复审；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足应评选名额两倍，则不设初审环节。

本奖学金重点考察以下方面：

（1）基本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违纪处分、挂科、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情况；

（2）荣誉奖励：在体育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个人或作为核心成员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

（3）示范带动：能积极参与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在师生群体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体育氛围；

（4）综合成长：学生德智体美劳协调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的良好风貌。

三、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相关工作通知，分配具体评选名额后，学院发布体育优秀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及材料以当年公布情况为准；

3. 学院组织评选。学院进行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确

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文艺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表彰在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文艺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艺术作品曾在校内外等场所展览或演出。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艺术领域展现出卓越的才华和创新能力，作品或表演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创新性，在学校乃至更广泛的社会文化领域进行展览或演出；

(2) 参加校内外艺术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文化艺术领域，个人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主要成员获得突出成绩。

(3) 积极践行文化传承与推广。能致力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推广，通过艺术实践，增强校园文化氛围，促进文化交流，提升学校在文化艺术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学院对申报材料开展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超出应评选名额两倍，则组织开展初审，并按应评选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复审入围学生名单，再进行复审；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足应评选名额两倍，则不设初审环节。

主要考察以下方面：

(1) 基本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违纪处分、挂科等情况；

(2) 荣誉奖励：在艺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个人或作为主要成员在校内外艺术类比赛、展览演出中获得的相关奖项；

(3) 示范影响：学生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文学等领域的艺术创作对校园文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在提升学校文化艺术影响力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4) 综合成长：学生德智体美劳协调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的良好风貌。

三、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相关工作通知，分配具体评选名额后，学院发布文艺优秀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及材料以当年公布情况为准；

3. 学院组织评选。学院进行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志愿实践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志愿实践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年度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社会公益、社区服务、扶贫支教、环境保护等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评优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50小时（含）以上，能长期参与，取得显著成效；

（2）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主持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取得具有较高社会价值或影响力的实践成果，并在校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得表彰或推广应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或社会基层服务，实践成果得到组织单位或实践对象的认可；

（3）能积极参与校内外劳动实践，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劳动教育理念的推广和实践创新作出贡献，并获得相关荣誉或表彰；

（4）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劳动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果，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在媒体宣传、社会认可或政策推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展现良好的示范效应。

2. 学院对申报材料开展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超出应评选名额两倍，则组织开展初审，并按应评选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复审入围学生名单，再进行复审；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足应评选名额两倍，则不设初审环节。

本奖学金重点考察以下方面：

（1）基本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违纪处分、挂科等情况；

（2）荣誉奖励：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劳动教育方面表现突出，在相关项目、活动中取得重要成果，并获得相关荣誉或表彰；

（3）示范影响：学生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劳动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园公益文化建设，推动社会责任意识提升，并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4）综合成长：学生德智体美劳协调全面发展，综合素质

突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的良好风貌。

三、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相关工作通知，分配具体评选名额后，学院发布志愿实践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及材料以当年公布情况为准；

3. 学院评选。学院进行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4. 核查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人。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